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2〕34号

关于发布上海市 2023 年度 "科技创新行动计划"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,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"十四五"规划》,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3年度"科 技创新行动计划"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 征集范围

专题一、生物、化学新药研发

方向1、药物新靶点研究

研究目标: 完成药物新靶点的发现及确认研究,获得候选药物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号及候选药物有效性评价报告。

研究内容:基于基因组学、结构生物学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成果,开展药物新靶点研究,完成药物在细胞或动物模型水平的有效性评价,发现确认候选药物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 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15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2、新药临床前研究

研究目标: 完成基于新机制、新靶点、新结构、新类型的候选新药临床前研究,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。

研究内容: 针对具有良好研究基础的候选新药开展药效学、制备工艺、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。重点支持细胞治疗、基因治疗以及核酸类药物等生物制品的临床前研究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 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6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15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本市药品生产企业(指已获本市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,下同)申报,其他单位须联合本市药品生产企业共同申报(须扫描上传正式合作协议)。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3、新药临床研究

研究目标: 完成创新药物(注册分类1类) I 或 II 期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。

研究内容: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的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方案, 开展 I 或 II 期临床试验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Ⅰ期临床试验每项不超过80万元, Ⅱ期临床试验每项不超过150万元。

申报主体要求:已获得创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本市单位。申报时须扫描上传临床试验通知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。申报Ⅱ期临床试验的项目须扫描上传Ⅰ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摘要、相关结论意见等重要内容。

专题二、中药创新与传承

方向1、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

研究目标: 完成中药新药的临床前研究,获得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。

研究内容: 围绕治疗呼吸系统疾病、心脑血管疾病、代谢性

疾病等中医临床验方或医院制剂,开展药效学、制备工艺、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 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6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15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申报,其他单位须联合本市药品生产企业共同申报(须扫描上传正式合作协议)。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2、中药新药临床研究

研究目标: 完成中药新药 I 或 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。

研究内容: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的中药新药临床试验方案,开展Ⅰ或Ⅱ期临床试验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 Ⅰ期临床试验每项不超过80万元, Ⅱ期临床试验每项不超过150万元。

申报主体要求: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本市单位。申报时须扫描上传临床试验通知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。申报Ⅱ期临床试验的项目须扫描上传Ⅰ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摘要、相关结论意见等重要内容。

方向3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究

研究目标:完成古代经典名方品种(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《古代经典名方目录(第一批)》和《古代经典名方目录(第二批儿科部分)》收载品种)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,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号。

研究内容:按照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》、《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》等相关规定,完成申报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所要求的关键信息考证及研究、药学研究、安全性评价等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80万元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本市药品生产企业。

专题三、医疗器械与装备开发

方向1、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实验室样机/样品的开发

研究目标: 完成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实验室样机/样品的开发,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号,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安全性和诊疗性能指标评价报告。

研究内容:基于临床诊疗实践中的创新思想,面向临床实际应用需求,开展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产品的实验室样机/样品的研发,并完成主要安全性和诊疗性能指标的第三方评价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。本方

向支持项目不超过15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本市医院牵头联合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(指已获得本市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,下 同)申报,本市高校、科研院所须联合本市医院及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共同申报(须扫描上传与合作单位的正式合作协议)。每个 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2、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/样品研制

研究目标:完成Ⅱ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/样品研制,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检报告。

研究内容: 针对医学影像诊疗设备、微创植介入器械、高端康复辅具等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实验室样机/样品,进一步优化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,明确并验证相关生产工艺,形成产品技术要求,研制出工程化样机/样品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60万元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报,其他企业须联合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同申报(须扫描上传正式合作协议)。 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3、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注册临床评价

研究目标: 完成产品的注册临床评价, 并获得产品注册申请 受理号。

研究内容: 针对已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型检报告的 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,开展以产品注册申报为导向的临床试验研究,验证其临床的安全性与有效性,并完成临床评价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报,其他单位须联合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同申报(须扫描上传正式合作协议)。申报单位应当扫描上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检报告。

专题四、前沿生物技术研究

方向1、新型药物递送系统开发

研究目标: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mRNA等核酸类药物新型递送系统,获得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号及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报告。

研究内容:以新型药物研发为导向,围绕安全性、递送效率、 靶向性等开展研究,建立核酸类药物新型递送系统,并在动物模 型中完成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2、基因编辑工具开发

研究目标: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编辑工具, 获得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号及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报告。

研究内容:运用宏基因组学挖掘、分子进化、蛋白质优化设计等相关技术,围绕安全性、编辑效率、特异性等开展研究,建立新型基因编辑工具,并在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疾病动物模型中完成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 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3、AI制药关键技术研究

研究目标: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关键 技术,取得药物分子设计和筛选验证报告,并获得相关软件著作 权证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号。

研究内容:运用大数据、自然语言处理、图像识别等AI技术, 开展先导化合物筛选、药物吸收、分配、代谢、排泄、毒性预测 等研究,开发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关键技术体系,完成不少于2个 药物分子设计和筛选的验证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 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方向4、真核细胞数字孪生技术研究

研究目标: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真核细胞数字孪生技术,建立可供第三方使用的软件平台,完成针对特定场景的细胞调控策略报告(含演示案例),并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号。

研究内容:运用人工智能、高性能计算等信息技术,开展真核细胞的基因表达和生化反应网络解析、随机动态模型构建等研究,形成真核细胞全细胞模拟计算及数字孪生技术,并精准模拟不少于2个生理过程的调控机制。

执行期限: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经费额度: 非定额资助,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。本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。

申报主体要求: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,还须遵循以下要求:

- 1.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, 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 - 2.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,不得重复申报。
- 3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,遵守人 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

关规定,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 真实性,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,并对申请材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,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- 4.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,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,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- 5.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 上者,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- 6.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、合理,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。
 - 7.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,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"中国上海"门户网站(http://www.sh.gov.cn)--政务服务--点击"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"进入申报页面,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进入申报页面:

【账户注册】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,然后再进行申报 账号注册(单位注册需使用"法人一证通"进行校验);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,转入申报指南页面, 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,按提示完成"上海科技"用户账号绑定, 再进行项目申报;

【继续填写】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9:00,截止时间 (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)为2022年12月23日16:3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。

五、 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,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 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: 021-12345、8008205114(座机)、4008205114 (手机)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